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8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3月22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22日9:15至2021年3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宪梓南路19号超华大厦会议室。

3.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梁健锋先生

6.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08,450,30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745%,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66,26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1896%。

参会股东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08,359,70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64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0,6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097%。

注: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逐项审议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1.《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8,442,9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4%;反对7,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2.《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8,442,9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4%;反对7,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58,8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10%;反对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9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3.《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8,442,9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4%;反对7,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4.《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8,442,9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4%;反对7,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58,8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10%;反对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9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5.《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7,592,4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84%;反对857,8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908,3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4292%;反对857,8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57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6.《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8,442,9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4%;反对7,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7.《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8,442,9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4%;反对7,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58,8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10%;反对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9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8.《关于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结算和综合授信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持有梅州客商银行17.6%的股权,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梁宏先生担任梅州客商银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定梅州客商银行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在梅州客商银行办理存款、结算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关联股东梁俊丰先生、梁健锋先生、梁宏先生、梁伟先生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06,434,340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008,564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29%;反对7,4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7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58,8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10%;反对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9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9.《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8,442,9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4%;反对7,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1-8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上述议案9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2月2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上独立董事进行了2020年度述职。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李佳霖、赵毅民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21-008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合同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邯郸钢铁")于2021年3月19日在招采云—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公告了"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钢邯钢老区退城整合项目配套煤气加压储配站及煤气发电工程中标公示",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神通"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瑞帆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帆节能")为上述项目的中标单位。

现将相关中标情况提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钢邯钢老区退城整合项目配套煤气加压储配站及煤气发电工程招标"项目由邯郸钢铁委托河北鸿泰融新工程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该项目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运作,即由中标人负责项目的投融资、手续办理、设计、监理、设备材料采购、建设、运营、维检(含人工和备件材料等物资消耗)、项目移交等所有工作及费用(招标人提供条件除外)。煤气储配站的生产运营工作由招标人负责,维检由投标人负责。

二、中标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钢邯钢老区退城整合项目配套煤气加压储配站及煤气发电工程

项目编号:HTZB01012020135

招标人名称: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人地址:邯郸市复兴路232号

招标代理机构全称:河北鸿泰融新工程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邯郸市丛台区丛台路495号中道大厦B座26层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江苏瑞帆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效益分享期):99个月

质量要求:合格

公示媒体:招采云—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cbidding.com/portal/ggXq?id=52559&type=zbggs

公示期限:2021年3月19日至2021年3月21日。

工期(天):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发展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上述中标项目系钢铁行业的节能减排环保类业务,瑞帆节能将采用合同能源管理(EMC)模式予以实施。瑞帆节能本次在公开竞争中中标是客户对瑞帆节能经营模式和综合实力的充分认可,体现了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上述中标项目的投资额、工程建设期限和效益分享期等将根据实际签订的正式合同要求确定,预计将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帆节能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其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邯郸钢铁及其相关代理机构发给瑞帆节能的中标通知书,项目中标的有关具体事项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21-009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中标项目的主要内容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神通"或"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合同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2021年3月2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瑞帆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帆节能")收到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邯郸钢铁")发给瑞帆节能的中标通知书,确定瑞帆节能为"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钢邯钢老区退城整合项目配套煤气加压储配站及煤气发电工程"项目的中标单位,本项目预估合同总金额约为160,617.60万元(该合同总金额是按照发电收入扣除能耗费用后按照52%的分享比例进行预估测算,本测算不构成价格或业绩承诺,最终销售金额以实际交付数量及订单价格为准)。瑞帆节能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邯郸钢铁签署相关合同,具体履行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00105566107P

法定代表人:郭景瑞

注册资本:25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邯郸市复兴路232号

营业期限:1995-12-28至2025-12-27

经营范围:黑色金属冶炼、钢坯、铁道用钢材、大型型钢、中小型型钢、棒材、线材(盘条)、特厚板、厚钢板、中板、热轧薄板、冷轧薄板、中厚宽钢带、热轧薄宽钢带、冷轧薄宽钢带、热轧窄钢带、冷轧窄钢带、镀层板带、涂层板带、电工钢板带、无缝钢管、焊接钢管、钢筋、其他钢材;机械备件加工;铁路货运(不含危险化学品),环保和三废开发;塑钢、耐火材料制造;冶金钢铁及民用工程设计、承包境外冶金工程勘探、咨询、设计、监理;工程测量、晒图(按资质证核准经营);绿化;五金、建材、百货销售;本厂产品出口及本厂所需设备、原料进出口业务、设备、材料出口、技术咨询服务、本企业房屋租赁;焦炭及副产品(含硫酸铵)制造;氧(压缩或液化)、氮(压缩或液化)、氩(压缩或液化)、氖(压缩或液化)、氦(压缩或液化)、氪(压缩或液化)、氙(压缩或液化)、氢、食品添加剂氮气、医用氧(液态)、氮氩氦氖氪氙氧多组分混合气、一氧化碳氢氮氩氦氖氪二氧化碳多组分混合气、液氨、四氟甲烷、六氟乙烷、六氟丙烯、二氯一氟甲烷、二氯四氟乙烷、三氯一氟甲烷、氯甲烷(有效期至2021年7月2日)(以上产品无储存);旅游开发、旅游经营;(以上需审批的审批后经营);本企业设备租赁;仓储服务;以下限分支经营:住宿、餐饮,食品销售;卷烟、雪茄烟的零售;酒类零售;文化艺术表演服务;劳务人员的派遣;游泳馆、体育馆服务,保龄球,羽毛球,篮球,台球,游泳服务;矿山开采及矿产品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公司、瑞帆节能与邯郸钢铁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及瑞帆节能未与其发生类似业务。

4、履约能力分析:邯郸钢铁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主体,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中标项目系钢铁行业的节能减排环保类业务,瑞帆节能将采用合同能源管理(EMC)模式予以实施。瑞帆节能本次在公开竞争中中标是客户对瑞帆节能经营模式和综合实力的充分认可,体现了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本项目预估合同总金额约160,617.60万元(该合同总金额是按照发电收入扣除能耗费用后按照52%的分享比例进行预估测算,本测算不构成价格或业绩承诺,最终销售金额以实际交付数量及订单价格为准),约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134,822.06万元的119.13%。本项目实施完成后,双方将按照合同中约定的节能分享比例进行收益分成,收益分享期限为99个月,折算到自然年度内的营业收入预估为19,468.80万元/年。本合同的签订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但对公司在收益分享期(项目投产之日起99个月)内的经营业绩将带来积极影响。

上述中标项目的投资额、工程建设期限和效益分享期等将以实际签订的正式合同相关约定为准,该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1、截止公告日,瑞帆节能已收到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交易对方签署正式合同,具体合同条款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钢邯钢老区退城整合项目煤气加压储配站及煤气发电工程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21-15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1年1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3月2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3月2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1年3月25日9:15~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1年3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3月1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18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审议本次股东大会第1项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具体情况详见本通知"二、会议审议事项"之"(二)披露情况"、"(三)特别强调事项"。需回避表决的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柳州市柳太路1号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1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编号	提案	是否回避表决
1.00	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是

(二)披露情况

与上述议案内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等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柳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柳工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柳工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特别强调事项

议案第1项所涉事项,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相关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议案第1项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应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1年3月22日8:30~11:30,14:30~17:30。

2、登记地点:广西柳州市柳太路1号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未在登记日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也可以参加股东大会。

4、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向兴颖、吕军天

联系电话:0772-3886509、0772-3887266

传真:0772-3691147

电子信箱:xiangxy@liugong.com;lvjuntian@liugong.com。

地址:广西柳州市柳太路1号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邮政编码:545007

(2)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各项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程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柳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柳工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和投票名称:

1、投票代码:360528;

2、投票简称:柳工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均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3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3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本授权委托书所示投票意见指示行使表决权。没有明确投票意见指示或指示无效的,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股东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委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			

备注:

请对"同意"、"反对"、"弃权"三项意见栏中的一项发表意见,并在相应的空格内打"√",三项委托意见栏均无"√"符号或出现两个以上"√"符号的委托意见均为无效。

(股东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样本自制有效)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1-009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理财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11日、2020年9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在二年内(含二年)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该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及监事会均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12日、2020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因拟购买理财产品需要,公司近期在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大道证券营业部开立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用途,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账户名称	资金账号
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大道证券营业部	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3060194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上述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

关于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德量化蓝筹	
基金主代码		005082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1年3月23日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1年3月23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1年3月23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诺德量化蓝筹A	诺德量化蓝筹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082	005083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1年3月23日起,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即取消对"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10万元"申请的限制。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9、021-686048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21-001)。2021年2月5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21-006)

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鞍山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210300761843408F

名　　称: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鞍山市千山区鞍郑路8号

法定代表人:石鹏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零柒佰零贰万陆仟贰佰陆拾肆元整

成立日期:2004年7月14日

营业期限:自2004年7月1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检测检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汽轮机及辅机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杨程坤先生的辞职申请书,杨程坤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杨程坤先生辞任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鉴于杨程坤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故在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前,杨程坤先生仍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公司监事的职责。公司也将尽快选举产生新任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监事会对杨程坤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3月23日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公司编号:2021—007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3月18日、3月19日、3月22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自2020年4月开始筹划并开展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下辖9家省属综合能源服务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的相关工作,目前,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公司收到告知函后,积极与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所提问题进行核查并逐项落实,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东电力")函询,川东电力复函:截至目前,本公司未增持或减持涪陵电力股票,同时没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规定涉及对你公司股票价格影响的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包括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6,245.23万元,同比增长0.02%;净利润28,178.72万元,同比减少10.21%;每股收益0.64元,同比减少9.86%;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下辖9家省属综合能源服务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的事项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609　　股票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1-031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汽车"、"上市公司"或"公司")将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沈阳金晨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现金为对价向Adient Asia Holdings Co.,Limited(以下简称"安道拓亚洲")收购沈阳金杯安道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安道拓")50%股权。交易完成后,金杯安道拓将成为公司100%持有的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1年3月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及摘要等相关文件(具体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26),《草案》已于2021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在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关于买卖公司股票自查报告的基础上,公司对该等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进一步核实,并于近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人员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综合上述自查情况,公司对《草案》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如下: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二节其他重要事项"之"十三、相关各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说明"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于自查范围人员及机构在首次披露之日至披露《重组报告书》期间买卖股票的查询结果对相应内容进行更新,补充及更新了相关主体的股票买卖情况以及针对股票买卖情况出具的说明和承诺。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1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3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浪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促进公司业务拓展,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

在以上授信额度内,限额内的授信可分多次循环使用。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全部文书。

公司关联方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余高新区智大投资有限公司、叶家豪、叶秀冬、叶洪孝将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无须就此次担保向上述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对价)。由于本次担保额度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上述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2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侧袋机制并相应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对旗下2只公募基金增加侧袋机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修订将自2021年3月23日起正式生效。

一、本次修订的基金范围

本次修订涉及基金管理人旗下2只公募基金,详细名单见本公告的附表。

二、增加侧袋机制的主要修订条款

在基金合同的"前言"、"释义"、"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的投资"、"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费用与税收"、"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基金的信息披露"等章节增加侧袋机制相关内容。

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到上述修改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在招募说明书中补充侧袋机制相关章节,并在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增加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揭示内容。

此外,根据实际情况更新部分基金托管人信息。

涉及上述修改的具体内容详见相关法律文件。

三、重要提示

1、本次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在本公司网站发布,供投资者查阅。

2、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573300

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表: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托管人
1	华商鸿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华商润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简称"民商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自2021年3月25日起,民商基金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者可在民商基金办理相关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同时相关基金将参加民商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民商基金开通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4845 C类:004846
2	南华丰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296 C类:005297
3	南华瑞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047 C类:005048
4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5513 C类:005514
5	南华价值启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7189 C类:007190
6	南华瑞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8345 C类:008346
7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类:007842 C类:007843

二、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民商基金办理上述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业务享受1折费率优惠,具体优惠内容以民商基金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期限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自2021年3月25日起实施,活动结束日期以民商基金的相关公告为准。

三、有关申购、赎回业务的相关说明

基金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民商基金

客服电话:021-50206003

网址:http://www.msftec.com

2、本公司

客服电话:400-810-5599

公司网址:http://www.nanhuafunds.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3日